**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2025-2027年考古勘探发掘及相关服务第一批**

**考古勘探协议书**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为确保考古勘探发掘工作的顺利实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陕西省文物保护条例》、《田野考古工作规程》、《考古发掘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过双方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法律法规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十三届第四十五号令〕）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五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十二届第八十一号〕）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并施行。

1.3《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国家文物局〔90〕文物字第248号

1.4《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家文物局文物保发〔2006〕42号。

1.5《陕西省文物保护条例》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5号。

1.6《关于将建设项目中的文物勘探费用列入项目总投资的通知》陕计设计〔2000〕747号。

1.7陕西省文物局《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的通知》陕文物发〔2014〕147号。

1.8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文物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考古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陕财办税〔2021〕15号。

1.9《关于调整陕西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陕人社发〔2019〕8号。

1.10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增加建设工程扬尘治理专项措施费及综合人工单价调整的通知》(陕建发〔2017-270〕号)。

**第二条 协议内容及工作时间**

2.1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区域内基本建设项目涉及的考古勘探、考古发掘等文物保护工作。

2.2每一个具体地块开展考古工作之前，以甲方下达的“考古勘探/发掘委托任务书”要求为准（“考古勘探/发掘委托任务书”须体现经规划部门批准的项目宗地红线图，宗地面积等信息），乙方组织进场开展工作后，甲乙双方依据本协议要求签署对应的分项协议，考古工作依据分项协议要求具体实施。

2.3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若遇不可抗拒因素，可相应顺延。

**第三条 费用结算方式及支付方式**

3.1根据 年 月 日2025-2027年考古勘探发掘及相关服务第一批《成交通知书》，以下简称《成交通知书》，2025-2027年考古勘探发掘及相关服务第一批**合同暂定金额**为（大写） （小写： 元）。

3.2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具体单价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暂定数量 | 合同单价（元/㎡） | 备注 |
| 1 | 考古勘探服务 | ㎡ | 3600030 |  |  |
| 2 | 考古发掘服务 | ㎡ | 70769 |  |  |

3.2.1考古勘探服务：涉及到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任务，取总勘探面积的10%以上计算重点勘探面积，重点勘探费用暂定为18元/平方米。考虑到用工成本等因素，单个任务面积≤10亩的，考古勘探最低费用暂定为30000元。

3.2.2考古发掘服务：上表中合同单价，指发掘对象文化层深度2米以内(含2米)的基准单价。具体实施过程中:

（1）文化层平均厚度在2米以上(不含2米)，每增加0.5米在成交单价的基础上相应递增15%，不足0.5米部分按0.5米处理，计算公式为:合同单价×(1＋15%×深度系数)×发掘面积。

（2）本项目费用不含安全保卫费、支护加固费、民工劳务费。

（3）具体实施过程中，发掘对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①发掘总面积超过5000平方米的古代遗址;

②发掘总数在200座以上的古代墓葬;

③出土文物特别珍贵、丰富或遗迹特别重要的。

可额外增加不超过发掘费总额20%的文物保护费和不超过发掘费总额10%的资料出版费，甲方双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协商。

注:最终根据上述办法据实结算，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额，如有超出按本合同其他相应条款执行。

3.3支付方式

3.3.1预付费用

(1)本合同设置预付款；

(2)预付款金额:

1）考古勘探服务费用预付款共计贰佰万元整（200万元整）；

2）考古发掘服务费用预付款共计壹佰万元整（100万元整）；

(3)预付款的扣回:勘探、发掘服务预付款，均从各自首次结算款中一次性扣回；若首次结算款不足以扣回的，剩余未扣回部分从对应服务的后续结算款中逐次扣回，直至扣清。

(4)预付款支付条件:合同签订后；

(5)其他:本项目预付款是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要求，乙方应保证该资金用于项目前期各项工作费用，不得挪作他用，若因此项目进展受到影响，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

3.3.2结算费用

每半年提交当期勘探报告、发掘报告，分别依据报告对考古勘探、考古发掘服务据实结算；每满一年，支付该周期内已完成结算的全部费用（扣除预付款后）。

3.3.1勘探：付款采用银行转账方式（以签署页乙方指定银行信息为准）。乙方向甲方提供“陕西省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

3.3.2发掘：付款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甲方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陕西省政府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

**第四条 工作内容及工作要求**

4.1工作内容

4.1.1勘探：项目用地范围内考古勘探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料准备、现场踏勘、确定勘探分区、勘探作业、文物信息采集、记录、分析、汇总并出具符合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勘探报告，同时，做好人员、文物、信息的安全防范及保密工作。

4.1.2发掘：为区域范围内的考古发掘工作、现场组织和技术管理、文物保护、研究工作及资料的编制、收集、整理等工作。

4.1.3具体勘探范围、发掘范围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甲方要求为准。

4.2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及陕西省文物发掘要求。

4.3考古勘探、发掘依据资料：

4.3.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四号）；

4.3.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7号）；

4.3.3《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家文物局文物保发[2006]42号）；

4.3.4《陕西省文物保护条例》（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5号）；

4.3.5《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的通知》（陕文物发〔2014〕147号）；

4.3.6按照国家文物局颁布的《田野考古操作规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发掘。

4.3.7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4.4技术要求：

4.4.1做好勘探记录（文字、图纸、照片、图表、视频、测绘），所有的勘探成果需科学规范、准确记录。

4.4.2按时按质完成考古勘探项目的田野勘探、发掘、资料记录等工作，并按要求提交项目档案。

4.4.3负责办理考古发掘报告（证照）的有关申报（报批）手续，负责考古发掘报告的编制并协助办理相关文件的批复手续。

4.4.4考古勘探队伍必须配备考古勘探项目负责人、专业勘探技术人员、测绘技术人员、安全员、资料员以及足够的熟练探工；还应配备必需的勘探、测绘等工具及设备（如RTK、全站仪、电脑、照相机等）。要求能够准确地识别土质土色、具有辨识古代墓葬、古文化遗址及其他文物遗迹特征的专业知识，能熟练写出勘探记录，并能使用RTK采用地理坐标系统准确定位测绘，绘制正规勘探图，编写考古勘探报告。

4.4.5考古发掘队伍必须按照《田野考古工作规程》的要求配备考古发掘项目负责人（领队）、考古专业技术人员、文物保护专业技术人员、测绘摄影人员、安全员、资料员（库管员）以及足够的发掘、文物保护修复等的技师、技工；还应配备考古发掘、测绘、摄影、文物保护修复、资料整理、文物及标本管理等必需的工具、仪器设备及设施。确保考古发掘、现场文物保护、出土文物提取、文物修复、绘图、摄影、资料整理以及文物、标本的安全保管等工作顺利完成，并提交合格的考古发掘工作报告。

4.4.6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均应熟悉并遵守文物保护法规，具备良好的文物保护意识和职业操守。在工作过程中爱护文物，按考古工作规范清理和保护文物。如由成交单位人员所引起的事故，成交单位应承担所有责任，同时甲方保留追究其相关责任的权利。

4.4.7任何人不得私自携带、截留和倒卖出土的各类文物标本，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当事人及连带成交单位法律责任。并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报料，泄露考古工地情况，不得私自保管和泄露考古资料，所有的工作成果及报告须严格保密。

4.4.8在考古勘探、发掘服务结束后，须依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文物保护要求、甲方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编写考古勘探、发掘报告，按时提交符合要求的相关田野工作资料，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监督，完成验收工作。

4.4.9乙方的服务方案符合相关要求并切实可行。

4.4.10如被确认中标，中标单位应独立完成工作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工作任务再委托其他个人和机构。

**第五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

5.1甲方责任与义务

5.1.1阐明有关项目建设事项，向乙方提供具体项目用地1:10000规格的规划图纸、项目用地红线图（标注清楚的四至坐标）、面积等资料信息，并对其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5.1.2承担考古勘探、发掘工作费用，并按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

5.1.3完成土地征用、使用的相关手续，负责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当地政府、群众关系的协调，及时处理施工中一切干扰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问题等，确保勘探、发掘工作不受外界干扰。

5.1.4保证在乙方进场前，完成影响考古勘探、发掘的现场清障工作，并提供项目场地内地下设施（包括电缆、光缆、天燃气管道及煤气管道等）的走向、深度、宽度及确切位置，以确保地下设施和工作人员的安全。

5.1.5负责考古勘探已发现用地区域内古代文化遗存的现场安全与保密工作。

5.1.6对因障碍暂时无法勘探、发掘的区域，待后续条件成熟时，须及时通知乙方进行补充考古勘探、发掘工作。

5.1.7对乙方提供的考古勘探、发掘成果文件不得擅自修改，亦不得转让给第三方使用，相关考古勘探、发掘成果仅用具体项目文物保护工作审批。

5.1.8组织并承办项目区域内文物保护工作事项的论证等有关会议。

5.1.9负责组织管理考古发掘现场的民工、土方及考古发掘所需设施的临建及运输工作，并承担相关责任及费用。

5.1.10负责考古工地外围安全、现场人员安全、民工的安全管理及相关费用，负责考古发掘过程中的安全支护及相关费用。

5.2乙方责任与义务

5.2.1结合项目实际、文化遗产保护及科学研究的需要，合理制定工作预案，确保其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标准，在约定工期内完成考古勘探、发掘工作。

5.2.2负责管理指导现场勘探工作，组织发掘工作，组织勘探、发掘项目检查验收，以及具体项目区域内考古勘探、发掘资料的整理和《考古勘探工作报告》、《考古发掘工作报告》的编写，并解答甲方提出的建设项目区域涉及文物保护的相关问题。

5.2.3考古勘探、发掘过程中若遇重要发现应及时通知甲方，客观准确地评估建设项目对文化遗产的影响，以便甲方对建设方案进行调整。

5.2.4协助甲方做好勘探期间现场发现的古代文化遗存的安全与保密工作。

5.2.5考古勘探、发掘结束，向甲方提供正式的《考古勘探工作报告》、《考古发掘工作报告》各一式陆份。

5.2.6切实履行协议约定的工作内容，严格在双方约定的工期内完成相关考古勘探、发掘工作。

5.2.7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制度及其他有关的管理制度，承担有关资料的保密义务。

**第六条 成果归属及保密条款**

6.1本次协议约定的考古勘探工作成果归属于甲、乙双方所有，未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许可或转让给第三方使用，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本次协议约定的考古发掘工作成果归乙方所有，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修改或转让给第三方使用，违反本协议约定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3甲方提供的建设项目相关资料及经营、技术信息等，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他方泄露，如违反本约定，甲方有权提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7.1甲方违约责任

7.1.1未按协议约定提供建设项目相关资料和工作条件，导致乙方无法按协议约定完成工作任务，甲方承担逾期责任。

7.1.2未按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工作费用，每逾期一日，按未付经费的百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1.3承担因提供资料有误造成乙方返工或工期延迟所增加的工作费用。

7.1.4擅自终止协议，已支付工作费用不得要求返还，并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工作费用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7.2乙方违约责任

7.2.1逾期未交付考古勘探、发掘工作报告，每逾期一日，按已付工作经费的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继续履行义务；逾期超过30日未交付考古勘探、发掘工作报告，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返还支付的工作费用及相当于已支付工作费用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7.2.2擅自终止协议，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工作费用，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工作费用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7.2.3当本协议履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双方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八条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第九条 其他**

9.1如建设项目涉及文物保护单位，甲方应按规定办理文物行政报批手续，乙方依据文物行政审批意见开展考古工作。

9.2对于考古勘探发现的古代文化遗存，甲方应依据乙方编制的《考古勘探工作报告》，及时向相应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上报，并依据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切实做好项目建设区域的文化遗产保护审批及后续考古发掘工作。

9.3甲、乙双方应本着积极配合、相互协作、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开展工作，重大事项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

9.4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协议规定的义务后，本协议终止。

9.5本协议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正文完）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联系人：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户： 账 户：

账 号： 账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